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实际投资约 5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购置拌料机、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破碎机等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搅拌、挤出、水冷却、切粒过筛、过磁均化等，现已建成具备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该项目审批通过（甬高新环建[2021]6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6 月；项目竣工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30201MA2J57JY3J001Y）。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变化有以下几点：

1、生产设备中备用设备未上，同时减少了一台破碎机和混料机，根据企业判定，除备用设备需根据后续设备运行情况确定是否配置以外，现有设备与产能可以匹配，后续不用新增破碎机和混料机。

2、6条挤出线环评中写了6台双螺杆挤出机，实际配置了4台双螺杆挤出机（配置2台水环真空泵，一备一用）、2台单螺杆挤出机，后续市场需求大，需全年满负荷生产时，企业会考虑淘汰2台单螺杆挤出机，重新配置2台双螺杆挤出机，与环评6台双螺杆挤出机一致，设备产能不变。

3、环评中未写明挤出机配套的水环真空泵，实际真空泵尾气有收集措施，水环真空泵废水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高浓度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环评中未写明性能检测设备，实际性能检测设备类似注塑机，间歇式操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纳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4、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挤出线直接冷却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厂区简易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沉淀-过滤）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由于项目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6条挤出线的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真空泵尾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处理风量2万m³/h，活性炭装填量0.5吨，每季度更换一次，4次/a。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防振基

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有 3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设置基本规范。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真空泵废液、油毡、沉渣等）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目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未更换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编号：JZHJ221729）：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环保台账、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台账。

3、按相关规范，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任应富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8097925
吴琰	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57405115
陈艳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8974889
吕淑成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	13728879999